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05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

被告 張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玖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明定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臺幣(下同)29,701元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900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專用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、信用卡帳單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就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